

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，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—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运行情况

《组织章程细则》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与通知、召开、表决和决议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。

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组织章程细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执行股东大会制度，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。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，对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二、董事会运行情况

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制度，完善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《组织章程细则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对董事会的职权、召开方式与条件、表决方式等作了明确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已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组织章程细则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规范运作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、实施重大生产经营决策、制定主要管理制度等作出了有效决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。《组织章程细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对独立董事的提名、职权、工作条件等作了明确规定。

（一）独立董事任职情况

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的结构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蔡洪滨、商文江及吴世农。其中，吴世农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职权

根据《组织章程细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中国上市相关规定和《组织章程细则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，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：

- （1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（2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（3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
- （4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；
- （5）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；
- （6）中国上市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发挥作用情况

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了独立董事，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、提高科学决策能力。独立董事发挥其在业务方面的专长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战略发展、内部控制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与建议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四、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，依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确保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会议、依法行使职权，及时向公司股东、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，建立与股东的良好关系，对本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

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11日